學術專論

修訂二版

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一）

Grundrechtsschutz und Verwaltungsrechtsweg

劉建宏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一)

劉建宏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二版序

本書於2007年出版，迄今已逾十年。本次再版並未大幅更動原著之內容，僅檢視相關法規內容之正確性，並更新中文參考資料至最新之版次。原著中最末一篇論文為「公務員懲戒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之競合」，由於公務員懲戒法已於2015年大幅修正，原著中所探討之問題，多數已於新法中解決，爰於本次再版時將該文刪除，特此說明。

劉建宏

2019年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目　錄

二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基本人權篇

工作權

壹、前　言 4
貳、工作權之內涵 4
　一、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之權利 4
　二、自由選擇職業及從事職業活動之權利 6
參、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之限制 7
　一、對於職業經營階層之限制 8
　二、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主觀限制 8
　三、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 9
肆、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11
　一、對於職業經營階層限制措施之合理化事由 11
　二、對於職業選擇自由主觀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11
　三、對於職業選擇自由客觀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12
伍、結　論 12

財產權

壹、前　言 16
貳、財產權之保障範圍 17
　一、財產權之概念 17
　二、財產權保障之具體內涵 1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參、對於財產權之干涉.....21
一、課徵稅捐.....21
二、財產權之內容及限制規定.....22
三、財產權全部或一部之剝奪.....23
四、徵收性質之干涉.....28
五、類似徵收之干涉.....28
肆、對於財產權干涉之合理化事由.....29
伍、結　論.....31

原住民族之人權保障

壹、前　言.....34
貳、原住民族保障之憲法基礎.....34
一、原住民族保障條款入憲過程.....34
二、現行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規定.....37
三、憲法原住民族保障條款之性質及其效力.....39
參、落實憲法上「原住民族保障條款」之行政法規.....44
一、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規定.....45
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規定.....47
三、保障原住民族財產權規定.....48
四、保障原住民族受教育權規定.....49
五、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之單行法規.....50
肆、原住民族保障法規之探討.....52
一、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法規與憲法平等原則之關係.....53
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法規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關係.....56
伍、結　論.....5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吸菸者與非吸菸者之人權保障

壹、前　言 62
貳、吸菸者之人權保障 62
　一、「吸菸自由」非人權清單中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62
　二、「吸菸自由」非憲法未列舉之基本人權 63
　三、吸菸者「不受非法強制之自由」 65
　四、結　語 66
參、「健康權」之內涵 66
　一、「健康權」之概念及其憲法上基礎 67
　二、「健康權」之主觀公權利面向 68
　三、「健康權」之客觀法效力面向 72
肆、結　論 74

憲法上人民基本義務之歷史演進及其性質
——以德國法爲論述中心

壹、前　言 78
貳、德國憲法上基本義務之歷史演進 78
　一、啟蒙時期 78
　二、威瑪憲法（Weimarer Reichsverfassung）時期 80
　三、二次大戰後各邦憲法有關基本義務之規定 82
　四、基本法時期 84
　五、小　結 85
參、我國憲法上有關人民義務之規定 87
肆、結　論 8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第二篇　行政救濟篇

訴訟參加制度在德國法上之起源及其發展

壹、前　言 94
貳、訴訟參加制度之起源及其歷史發展 94
　一、Baden邦「內部行政組織執行命令」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94
　二、普魯士邦「行政法院組織暨行政爭訟程序法」 95
　三、美國和英國占領區各邦所頒布之行政法院審判權法 105
　四、一九五三年之社會法院法 115
　五、一九六〇年行政法院法（VwGO）第六十五條 116
參、結　論 117

我國行政訴訟法上訴訟參加制度類型之檢討——論行政訴訟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利害關係人輔助參加」制度之妥當性

壹、前　言 124
貳、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上訴訟參加之區別 126
　一、性質之不同 126
　二、前提要件之不同 128
　三、參加人程序法上法律地位之不同 130
參、行政訴訟法上「輔助參加」制度之檢討 130
　一、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 130
　二、利害關係人之輔助參加 131
肆、結　論 13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行政法院漏未實施訴訟參加之法律救濟途徑
——兼論行政訴訟法上重新審理制度

壹、前　言 140
貳、行政法院未實施訴訟參加之法律效果 141
　一、行政法院未實施普通參加之法律效果 141
　二、行政法院未實施必要參加之法律效果 142
　三、行政法院未實施輔助參加之法律效果 148
參、行政法院漏未實施必要訴訟參加之法律救濟途徑 149
　一、判決未確定前——上訴 149
　二、判決確定後 151
肆、結　論 156

訴訟參加制度在我國行政法院實務上之適用
——評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九一七號裁定

壹、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九一七號裁定之內容 162
貳、問題之提出 163
　一、訴訟參加是否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替代制度？ 164
　二、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合一確定」，是否專指「同勝同敗」？ 166
參、裁定之評釋 167
　一、實務上排除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適用之原因 168
　二、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上訴訟參加制度之本質上不同 169
　三、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之解釋 172
肆、結　論 17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地方自治團體之原處分機關不服自治監督機關訴願決定時之法律救濟途徑

壹、前　言 178
貳、原處分機關之法律救濟途徑——撤銷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暨第三項） 179
一、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間之關係 179
二、地方自治機關得否作為撤銷訴訟之原告當事人 180
三、是否有行政處分存在 184
四、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訴權 188
五、結　語 191
參、原訴願人之法律救濟途徑——訴訟參加 192
一、訴訟參加之意義及其要件 192
二、必要訴訟參加之意義及其要件 194
三、小　結 197
肆、結　論 197
一、有關撤銷訴訟合法性之部分 197
二、有關訴訟參加之部分 198

公務員法上之競爭訴訟與訴訟參加
——兼論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中之法律救濟途徑

壹、前　言 202
貳、公務員法上競爭訴訟之本案訴訟程序 203
一、積極競爭訴訟 203
二、消極競爭訴訟 204
參、公務員法上競爭訴訟中訴訟參加之問題 211
一、消極競爭訴訟之訴訟參加 212
二、積極競爭訴訟之訴訟參加 213
三、小　結 21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肆、公務員法上競爭訴訟之暫時權利保護程序 215
一、人事機關任命其他競爭者為系爭公職公務員以前之暫時權利保護程序 216
二、人事機關任命其他競爭者為系爭公職公務員以後之暫時權利保護程序 217
伍、結　論 220

行政訴訟法上之共同訴訟

壹、前　言 224
貳、共同訴訟之意義及其種類 225
一、依共同訴訟係自始存在或嗣後存在而區分 226
二、依共同訴訟之實施是否必要而區分 227
參、共同訴訟之規範目的 228
肆、共同訴訟之一般要件 228
一、程序要件 229
二、實體要件 236
伍、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 249
陸、必要共同訴訟之特別要件及其效力 251
一、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特別要件 252
二、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特別要件 256
三、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區別 262
四、必要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 264
柒、未來修法建議 267
捌、結　論 269
一、程序要件 270
二、實體要件 27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法律途徑

壹、前　言 278
貳、學說見解 278
參、實務見解 279
　一、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八〇七號
　　判決 280
　二、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四七四號
　　裁定 282
　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一八六號
　　裁定 283
　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九二五號裁定 285
　五、小　結 287
肆、本文見解 288
伍、結　論 29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工 作 權*

壹、前　言
貳、工作權之內涵
　一、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之權利
　二、自由選擇職業及從事職業活動之權利
參、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之限制
　一、對於職業經營階層之限制
　二、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主觀限制
　三、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
肆、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一、對於職業經營階層限制措施之合理化事由
　二、對於職業選擇自由主觀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三、對於職業選擇自由客觀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伍、結　論

* 本文之主要參考資料，德文部分：B. Pieroth/B. 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Ⅱ, 20. Aufl., Heidelberg 2004；中文部分：劉建宏，論人民職業自由之保障——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6月；另參閱同作者，德國法上之職業自由，憲政時代，第18卷第2期，1992年10月，頁57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壹、前　言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將工作權明文列舉於人民受保障之基本權利中。工作權之性質，為經濟性之基本人權利，係個人藉以維持生存，取得必要生活資源之基本權利，其重要性不容忽視，故我國憲法明文予以保障。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其內容涉及國家內部經濟資源之分配，尤其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之積極權能，為「國家性基本權」，係由國家所創設賦予，故其為國民權，並非人權。詳言之，外國人不能為工作權之權利主體而直接主張憲法第十五條之工作權，立法者亦得對於外國人之工作權作成較多之限制。

貳、工作權之內涵

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其效力有兩種：其一為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之權利，其二為自由選擇職業及從事職業活動之權利。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之權利

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就積極之面向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請求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之權利。此種權利之性質為受益權，即德國公法學家耶林內克（Jellinek）所稱人民在國家中之「積極地位」（status positivus）。詳言之，人民欲行使此等受益權，必須國家積極提供一定之給付，若無國家之協助，人民即不能享有此等基本權利。

由人民在國家中之積極地位所導出之受益權，依其效力之強弱又可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給付請求權（Leistungsrecht），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其二為分享權（Teilhaberecht）。

給付請求權者，人民直接依據憲法上基本權之規定，向國家請求給付之權利。由於憲法上有關基本權之規定大多極為簡單、抽象，無從由條文之文義中進一步得知請求之範圍。又基於國家財力有限之客觀現實，故學說及實務上對於是否承認此種基本權之權能，均持保留之態度[1]。蓋人民對國家之給付請求權，僅存在於「可能性之保留」（Vorbehalt des Möglichen）中。換言之，人民向國家請求給付，限於在「個人向社會合理請求之範圍內」（was der einzelne vernünftigerweise von der Gesellschaft beanspruchen kann）[2]。

分享權者，人民向國家請求已經由法律創設之給付。詳言之，分享權並非直接依據憲法上基本權之規定，向國家請求給付（此為分享權與給付請求權之區別），而是要求國家就一已經由法律創設之給付，為「機會均等且合乎資格之分配」（chancengleiche und qualifikationsgerechte Zuteilung von Ansprüchen）[3]。分享權往往轉換成為程序上之權利，當國家因資源有限，不能滿足全部之請求時，人民得基於其分享權要求國家訂定一公正之程序，藉以調和多方之利益，俾作成機會均等且合乎資格之分配[4]。

依據以上所述，就工作權之效力而言，所謂「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之權利」，並非指人民有向國家積極請求給予某種工作機會之給付請求權，僅係指人民有要求國家依個人之能力，儘量為其創造並媒介工作機會之權利。我國憲法第一百

1 Pieroth/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Ⅱ (Fn. 1), Rn. 90 m.w.N.

2 BVerfGE 33, 303 (333).

3 Pieroth/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Ⅱ (Fn. 1), Rn. 88.

4 Pieroth/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Ⅱ (Fn. 1), Rn. 88.

元照出版 線色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五十二條雖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惟此等基本國策之規定並無主觀公權利之功能，不能作為人民向國家請求給付之依據[5]。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積極規範效力（受益權），僅及於分享權之功能。換言之，人民對於已經立法者以法律創設之給付，例如：依職業訓練法請求受職業訓練之權利、依就業服務法請求提供就業資訊之權利等，得向國家請求。如國家因資源有限之原因不能完全滿足人民之請求時，分享權之功能將轉換為請求國家作成機會均等且合乎資格之分配的程序上權利。

二、自由選擇職業及從事職業活動之權利

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就消極之面向觀之，即人民有自由選擇職業及從事職業活動之權利。此種權利之性質為防禦權（Abwehrrecht），即耶林內克所稱人民在國家中之「消極地位」（status negativus）。詳言之，凡法律所未禁止之事項，人民皆「自由於國家之外」（Freiheit vom Staat haben），不受國家非法之干涉。

自由選擇職業及從事職業活動之權利，又可稱為「職業自由」（Berufsfreiheit）。探討人民職業自由之保障，首先應研究者，為職業自由基本權之保障範圍。

基本權之保障範圍（Schutzbereich）者，受各該基本權保障之行為（Handeln）、不行為（Unterlassen）及單純之狀態（Sich-Befinden）[6]。職業自由基本權保障範圍之界定，須參酌「職業」（Beruf）之定義。所謂職業，係指「一切持續經營，並得藉以獲取及維持生活基礎，且為社會所容許（er-

5 有關基本國策之效力，參閱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8年7月（新九版），頁721以下。

6 Pieroth/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Ⅱ (Fn. 1), Rn. 19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laubt），具有經濟意義（wirtschaftlich sinnvoll），個人得以藉此對社會公益提供貢獻之行為[7]。」依此，日常生活中「偶然之營利行為」（Gelegenheitserwerb），如出售自己所有汽車與他人，即因欠缺職業持續性之主觀要件，亦即行為人已無繼續從事該項行為之意圖，非屬職業自由基本權之保障範圍。此外，如行為為一般社會通念所不能容許（allgemein nicht erlaubt），且其不被容許（Unstatthaftigkeit）、被禁止（Verbotensein）、可罰性（Strafbarkeit）或社會危害性（Gemeinschaftsschädlichkeit）為該項行為之本質所包含，與其履行方式無關之「絕對危害社會之行為」（absolut gemeinschaftsschädlich），如：職業竊盜、職業殺手及毒販等，均非憲法上所保障之職業[8]。

參、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之限制

憲法第十五條固然保障人民之職業自由，然而任何基本權均非絕對不受限制，基本權之行使，難免與他人之基本權或者公益發生衝突。職業自由基本權自亦不例外，職業秩序與公益有重大關聯，勢必不能完全任由當事人依其自由意願加以決定，必須由國家予以統合規範。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作成之「藥房判決」（Apothekenurteil）所發展之三階理論（Drei-Stufentheorie），國家對於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可區分為對於職業經營階層之限制、對於職業選擇

7 BVerfGE 7, 397; 9, 78.

8 有關職業之概念及其構成要件特徵，參閱劉建宏，論人民職業自由之保障——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6月，頁10以下；另參閱同作者，德國法上之職業自由，憲政時代，第18卷第2期，1992年10月，頁58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階層之主觀限制及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三種[9]。此一區分方式，亦為我國所承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中，即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一〇號解釋亦採此一區分方式。以下分別就此三種限制說明之：

一、對於職業經營階層之限制

所謂對於職業經營階層（Berufsausübung）之限制，係指國家對於職業活動之形式、方法、範圍、內容等事項加以規範。由於此種規範只觸及職業自由基本權之外圍，並未深入其核心領域，立法者對於職業經營階層加以限制時，擁有較大之裁量空間[10]。

立法者對於職業經營階層之限制，例如：「規定藥師開設藥局從事調劑外，並經營藥品之販賣業務者，應辦理藥商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九一號解釋）、「限制鑲牙生懸掛鑲補牙業務之市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〇六號解釋）、「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一一號解釋）、「規定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一四號解釋）等均屬之。

二、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主觀限制

所謂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主觀限制（subjektive Voraussetzungen der Berufswahl），係指立法者就申請執行某種職業之個人其資格特質、能力或技能等，訂定某些條件，並規定申

---

9 有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藥房判決之案例事實及詳細內容，參閱劉建宏，註8論文，頁38以下；另參閱同作者，註8文，頁68以下。

10 劉建宏，註8論文，頁87以下；另參閱同作者，註8文，頁85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請執業人符合此等條件時，始允許其選擇該職業。此等條件，即屬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主觀限制[11]。

立法者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主觀限制，例如：「對於商業會計記帳人執業資格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民用航空局所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一〇號解釋）等均屬之。

三、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

所謂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objektive Voraussetzungen der Berufswahl），係指立法者就某種職業之申請，制定特殊之許可條件，此等許可條件與申請執業之個人無關，並且，個人對於該許可條件是否成就亦不能加以影響者，即屬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12]。

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其內容甚為繁複，對於人民職業自由基本權之限制方式亦不盡相同，依其干涉基本權強度之不同，又可區分為下列數種形式[13]：

㈠兼職禁止

立法者於法律規定中，禁止從事某種特定職業之人再行從事其他種類之職業者，即屬兼業禁止之規定。例如：德國「稅務顧問法律關係法」禁止稅務士及稅務代理人從事與其職業不相容之副業，此即為典型兼職禁止之規定。

㈡需求審查（Bedürfnisprüfung）

所謂需求審查，係指立法者於職業法規中，基於需求政策

---

11 劉建宏，註8論文，頁92以下；另參閱同作者，註8文，頁87以下。

12 劉建宏，註8論文，頁101以下；另參閱同作者，註8文，頁91以下。

13 有關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的進一步分類，詳閱劉建宏，註8論文，頁126以下；另參閱同作者，註8文，頁101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觀點（bedarfspolitischer Aspekt）之考量，對於新競爭者加入市場所設之許可限制（Zulassungsbeschränkung）。亦即，其為立法者對於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規定，而其許可條件（Zulassungsvoraussetzungen），則以其是否符合總體經濟之需求為決定標準。換言之，即依總體經濟之需求觀點對於市場之供需關係加以觀察，倘可認為需求大於供給時，則應允許新競爭者進入市場。由於此等許可條件與個人之能力、資格無關，並且，個人對於該條件是否成就亦無影響力，故其亦屬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

立法者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中，其性質為需求審查者，例如：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藥房判決中宣告違憲之藥房法中有關「對當地居於藥品需求供應不足時始得設立新藥房」之規定，即是。

㈡限額措施（Kontingentierung）

所謂限額措施，係指立法者就某種特定職業之執業人數或必要設施，設定最高數量限額之規定。限額措施其與執業申請人本身之資格、能力無關，且執業申請人對於此等規定之存否亦無影響力，故其為職業選擇階層客觀限制之規定。

限額措施與需求審查均屬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就對於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而言，前者較後者為強烈。蓋需求審查之規定，係由官署依總體經濟之需求為決定是否允許新競爭者加入市場申請之依據，當該項職業之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時，官署應許可執業申請人之申請。而限額措施則非如此，官署一旦對於某種特定職業之執業人數或必要設施設定最高數量之限額，縱使其後市場需求已大於供給，仍不影響官署拒絕新競爭者加入市場之決定。

立法者對於職業選擇階層之客觀限制中，其性質為限額措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施者，例如：銀行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新設立銀行之總量管制、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長途汽車客運業之總量管制等均是。

㈣職業禁止（Berufsverbot）

職業禁止之規定，為對於職業選擇階層客觀限制中干涉人民職業自由最為強烈之措施。在此，國家以其公權力絕對禁止人民從事某種職業。

職業禁止之例，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業務均由國家獨占，禁止私人為保險人，即是。

肆、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國家對於人民之職業自由基本權加以限制時，無論其限制之類型為何，均需有合理化事由，即所謂對於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之限制」（Schranken-Schranken）。分述如下[14]：

一、對於職業經營階層限制措施之合理化事由

立法者對於人民職業經營階層自由加以限制時，只要此限制是「基於公共福祉之合理考慮」（vernünftige Erwägungen des Gemeinwohls）所為，且合乎目的（zweckmäßig），即可為之。在此階層中，基本權之保障功能僅在立法者之限制對於執業人而言係過度負擔且不可期待時，始發揮作用。

二、對於職業選擇自由主觀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立法者對於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限制，必須是基於保護優先於個人自由之重要公益的考量時，始得為之。

---

14 有關國家對於人民之職業自由基本權加以限制時，其合理化事由之內容，詳閱劉建宏，註8論文，頁124以下；另參閱同作者，註8文，頁100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三、對於職業選擇自由客觀限制之合理化事由

立法者對於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限制，只有在為防止對於「特別重要公益」（überragend wichtiges Gemeinschaftsgut）之「可證明的，或有最高或然性的嚴重危害」（nachweisbare oder höchstwahrscheinliche schwere Gefahren）時，始為合法。

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具體案例中，承認「國民健康」、「保障國民營養充足」、「交通安全」等均屬特別重要公益，得作為合理化對於人民職業選擇自由客觀限制之事由。

伍、結　論

我國司法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九一號以降，均明文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尤其釋字第四五三號及第五一〇號解釋，對於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工作權之內容有詳細之闡述。惟上述實務見解之內容，大多仍在檢討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職業自由基本權設限時，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並未深入論及其限制措施之實質合法性。本文引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保障人民職業自由所提出之三階理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對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內容之具體化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8年9月新九版。

劉建宏，論人民職業自由之保障——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劉建宏，德國法上之職業自由，憲政時代，第18卷第2期，1992年10月，頁57以下。

二、德　文

Pieroth, Bodo/Schlink, Bernhard: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Ⅱ, 20. Aufl., Heidelberg 2004.

（本文原載於：法學講座，第23期，2003年11月，頁1以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56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㈠／劉建宏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19.03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81-9（平裝）

1.人權 2.行政救濟

579.27 108001390

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㈠

5D513RB

作　　者　劉建宏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3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81-9

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一）

公法學研究之最終目的，為妥善保障人民之權利。人民權利保障之內涵，除權利實體內容之保障外，尤應注重權利救濟途徑之維護。若無完善之權利救濟途徑，一切權利保障之規定，無異淪為空談。

本書收錄作者所發表之論文共13篇，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人權篇」，論述「工作權」、「財產權」、「原住民人權」、「健康權」等憲法上所保障基本人權之內涵，以及憲法上「人民基本義務」之歷史演進與性質。第二部分為「行政救濟篇」，以「行政訴訟主體」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訴訟參加」與「共同訴訟」等制度之內容，以及「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法律途徑」等重要行政救濟途徑課題。

Grundrechtsschutz und Verwaltungsrechtsweg

ISBN 978-957-511-081-9
9 789575 110819
5D513RB
定價：3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